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
中西區慶回歸-中華文化大匯演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
(英文) The Association of The Hong Kong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Ltd.
-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干諾道西 28 號威勝商業大廈 3 樓
註冊地址(英文)： 3/F,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
(必須填寫) 2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541 8620 傳真號碼： 2858 5719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中西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1)。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CI
1. 中西區各界慶祝 香港回歸十五周 年嘉年華	1/7/2012	170,000	135/2012-2013
3.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中西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區議會、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負責統籌、策劃活動並且落實。中西區區議會並承擔部份費用等
2.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
中西區慶回歸-中華文化大匯演
- (B) 性質：傳統文化展示
- (C) 目的：透過表演及互動活動，介紹及推廣香港傳統文化藝術，為相關團體
培育人才，並慶祝回歸二十週年。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7年7月1日下午2:00至5:30
- (E) 策劃/籌備期：2017年4月至7月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0
內部資源			62,55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0
預算收入總額(A)			62,550 /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 填寫	
							最高撥 款額	批准 款額
1	舞台搭建(Size:20'D X 32' W X 3 H') 連紅地毯、圍布、左右兩 邊上落級梯	1	套	8,500.00	8,500.00	6,000.00		
2	背幕(Size:8'H X 32' W)	1	套	8,200.00	8,200.00	6,000.00		
3	演唱會專業音響，操作人 員兩名	1	項	6,000.00	6,000.00	3,000.00		
4	舞台及演出區燈光	1	套	2,000.00	2,000.00	2,000.00		
5	場地佈置、彩旗串及國 旗、區旗串	1	項	1,000.00	1,000.00	1,000.00		
6	嘉賓接待處佈置(帳篷、名 牌) 4X6呎簽到板	1	套	2,000.00	2,000.00	1,000.00		
7	攤位架 12 個(2MX2M)連名 牌、枱、椅及遊戲簡介、 道具	12	個	800.00	9,600.00	8,700.00		
8	救傷站帳篷 1 個(2Mx2M) 連名牌、枱、椅	1	個	600.00	600.00	600.00		
9	酒會食物檯、帳篷連安拆	1	項	2,000.00	2,000.00	2,000.00		
10	酒會橫額連安拆	1	項	450.00	450.00	250.00		250 (包掛拆)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11	宣傳橫額(Size:3'X20')連安拆	2	幅	450.00	900.00	600.00		
12	椅子租用	400	張	10.00	4,000.00	4,000.00		
13	鐵馬租用	30	個	50.00	1,500.00	1,500.00		
14	歌曲版權費	1	項	5,000.00	5,000.00	-		
15	更衣帳篷(3MX3M)	2	個	500.00	1,000.00	650.00		
16	醒獅表演津貼	1	項	20,000.00	20,000.00	-		
17	具水準的專業藝術團體綜合表演節目(包括歌星)	1	項	55,000.00	55,000.00	50,000.00		
18	小食攤檔製作(如爆谷、棉花糖)連營運3小時	1	個	3000.00	3,000.00	3,000.00		
19	小丑扭氣球(3小時)	1	人	3000.00	3,000.00	3,000.00		
20	親子樂園(小朋友充氣彈床)	1	項	8000.00	8000.00	0		
21	攤位遊戲獎品	10	份	500.00	5,000.00	-		
22	工作人員制服	100	件	50.00	5,000.00	-		
23	攝影費用	1	項	1,000.00	1,000.00	1,000.00		
24	工作人員飲用水	300	支	2.00	600.00	-		
25	請柬及信封設計及印刷費	1000	套	6.00	6,000.00	4,000.00		
26	郵票支出	1000	張	1.70	1,700.00	1,700.00	實報實銷	
27	雜項支出	1	項	1,500.00	1,500.00	-		
				總額:	162,550.00 (B)	100,000.00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100,000.00 = (B)\$162,550.00 - (A)\$62,550.0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六 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常務副會長
日期： 16.3.2017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3549